


打印

	制度类别	N—后勤服务管理	制度编号	H-LM-002
	制度名称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生效日期	2000-10-16
			修订日期	2020-03-20
	修订单位	保卫科	页码	

1.目的

加强和规范医院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范围

3.定义

3.1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3.2 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4.责任界定

4.1 医院法人：医院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4.2 分管院领导：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4.3 保卫科：消防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全院消防安全的管理工作。

4.4 临床和行政职能科室：负责科室消防安全工作。

4.5 医院工作人员：消除火灾隐患，及时报警和扑灭初起火灾，协助病人疏散，参与消防培训和演练。

5.作业内容

5.1 消防安全培训

5.1.1 保卫科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院消防安全培训，人员包括在职员工、物业打印人员、安保人员、维保人员等。

5.1.2 科室消防安全责任人或安全员定期组织科室员工学习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知识，内容由保卫科制定。

5.1.3 新员工、进修人员、规培人员、实习生等由保卫科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其他流动人员由相关科室或负责人自行进行岗前培训。

5.1.4 所有培训应做好签字记录。

5.2 防火检查、巡查

5.2.1 防火检查

5.2.1.1 检查人员由医院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安全归口管理科室组成。

5.2.1.2 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每月对医院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5.2.1.3 由保卫科、设备科、总务科等相关科室每季度联合检查新生儿科、分娩室、手术室安全情况，消除隐患。

5.2.1.4 防火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

5.2.1.5 防火检查内容：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用水、用电有无违章情况；重点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危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落实情况及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5.2.1.6 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填写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督促相关科室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上报院领导并予以科室罚款2000元。

5.2.1.7 医院消防重点部位：膳食科、计算机中心、新生儿科、分娩室、手术室、锅炉间、消防控制中心、配电间、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仓库。

5.2.2 防火巡查

5.2.2.1 防火巡查人员由专职管理人员和保安担任。

5.2.2.2 防火巡查至少日间、夜间各两次。

5.2.2.3 防火巡查人员应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处置时，应当立即上报。

5.2.2.4 巡查中发现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打印 5.2.2.5 防火巡查内容：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在位情况；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5.2.2.6 防火巡查人员应填写巡查记录。

5.3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

5.3.1 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5.3.2 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保卫科负责，定期检查消防设施使用状况，保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

5.3.3 消防设施定期检测，具体按照医院消防设施维保合同执行。

5.4 火灾隐患整改

5.4.1 各科室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5.4.2 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应对所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逐项登记，并将隐患情况书面下发各部门限期整改，同时要做好隐患整改情况记录。

5.4.3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各科室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

5.4.4 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隐患整改的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5.5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5.5.1 严禁随意拉设电线、超负荷用电。

5.5.2 电气线路、设备安装等应由持证电工负责。

5.5.3 严禁电瓶车在室内充电。

5.5.4 严禁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800瓦以上），确需使用的报保卫科审批同意。

5.5.5 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动火部门应向保卫科申请“动火许可证”，审批打印同意后方可施工。

5.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5.6.1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5.6.2 因教学、科研、生产实习等需要购买、储存、使用、处置和销毁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5.6.3 职工和学生初次进入实验室前应当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实验室在工作过程中或设备开启使用中，应当安排专人值守，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工作。

5.7 微型消防站管理

5.7.1 医院建立微型消防站，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的业务指导，微型消防站由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管理。

5.7.2 保卫部门对微型消防站成员定期进行消防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微型消防站成员要服从保卫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5.7.3 根据人员的变化对微型消防站成员进行调整、补充。

5.7.4 微型消防站成员要熟悉防火、灭火知识、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及使用方法、火灾扑救、组织人员疏散及逃生方法、火灾现场的保护等。

5.7.5 认真贯彻执行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和劝阻违反消防法规和制度的行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和整改火灾隐患。

5.8 食堂排油烟设备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5.8.1 烟道和抽油烟管道设施设备、外包装、保温材料不得使用可燃材料，烟道和抽油烟管道设施、设备周围不得堆积物品；

5.8.2 对厨房操作人员经常进行安全常识教育，规范厨房内的操作方法和操作过程，防止人为引起烟囱和油烟管道火灾；

5.8.3 抽油烟罩每日用完后要进行擦洗，清除当日油垢；

5.8.4 完善厨房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及应急灭火物品，发现火情及时扑救；

5.8.5 确定有专业资质的清洗单位对集烟罩、抽油烟管道、除油设备、排风设备进行清洗，原则每两个月不得少于一次；

5.8.6 明确各方责任和履责范围

打印 5.8.6.1 总务科负责落实厨房油烟清洗合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依照合同督查履约情况，组织验收会签。合同、清洗验收表定期复印交保卫科备案。

5.8.6.2 膳食科确定的食堂防火安全责任人，对厨房设备设施油烟情况进行日常观察和清洗工作的确认。该责任人必须具备一定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消防灭火知识。

5.8.6.3 保卫科专职消防员对清洗单位资质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再确认。

5.9 科室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5.9.1 网格化管理人员为相应网格单元的治安安全、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分管网格区域落实防火、防盗、防事故破坏、防自然灾害工作负有责任；

5.9.2 网格化管理人员日常工作中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无法整改应向上级领导和保卫科报告，并落实、监督整改；

5.9.3 网格化管理人员要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使用各类电气设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肃查处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瓶充电等问题。对网格区域内的消防器材、设施负有保管作用；

5.9.4 网格化管理人员因变更科室、流转等原因更换网格管理区域的，做好交接手续，并向保卫科报告备案；

5.9.5 医院将定期检查，对不认真监管或不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的网格化管理人员，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责。

5.10 内部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安全管理

5.10.1 医院进行内部装修、改造工程，相关科室应向保卫科提供施工方案、材料检测报告、图纸、审批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5.10.2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消防安全规范要求，做好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明确施工消防安全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监督员。

5.10.3 施工单位应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加强员工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5.10.4 施工现场禁止吸烟，动用明火必须报保卫科审批，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严禁无证上岗。

5.10.5 装修、改造材料耐火等级必须符合消防相关规定，严禁降低耐火等级、偷工减料、简化工序。易燃、易爆材料应统一规范存放。

5.10.6 施工中停用、拆除消防设施设备的，必须上报保卫科，同意后方可施工。

5.11 消防奖惩措施

5.11.1 消防管理人人有责，对消防工作认真负责，及时发现隐患并采取措施，避免火灾事故发生或发生火灾正确处置的，给予奖励。

5.11.2 对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当年不得评定为先进。

5.11.3 对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5.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损失情况与认识态度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外，予以口头告诫：

5.11.4.1 使用易燃危险品未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或保管不当而造成火警、火灾，损失不大的；

5.11.4.2 在禁烟场所吸烟或处置烟头不当而引起火警、火灾，损失不大的；

5.11.4.3 未及时清理区域内易燃物品，而造成火灾隐患的；

5.11.4.4 未经批准，违规使用加长电线、用电未使用安全保险装置的或擅自使用大功率电器；

5.11.4.5 谎报火警；

5.11.4.6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或停用消防设施、器材，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5.11.4.7 对消防安全主管部门提出的消防隐患未予以及时整改而无法说明原因的部门管理人员；

5.11.4.8 阻塞消防通道、遮挡安全指示标志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5.11.4.9 在医院规定范围外电动车电瓶充电，个人罚款500元，相关科室罚款2000元。

5.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外，予以通报批评：

5.11.5.1 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

5.11.5.2 擅自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位置或改为它用，造成不良后果的；

- 打印
- 5.11.5.3 违反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程、擅离职守从而导致火警、火灾损失轻微的；
 - 5.11.5.4 强迫其他员工违规操作的管理人员；
 - 5.11.5.5 发现火警，未及时依照紧急情况处理程序处理的；
 - 5.11.5.6 对消防安全主管部门的检查未予以配合、拒绝整改的管理人员。
- 5.11.6 对任何事故隐瞒事实，不处理、不追究的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予以加重处罚。
- 5.11.7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导致事故发生(损失轻微的)，但能主动坦白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处理事故、挽回损失的肇事者或责任人可视情况予以减轻或免于处罚。

6.注意事项

无

7.参考资料

无

8.使用表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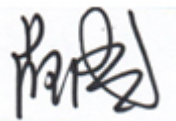
无

9.附件

无

获经批准

院长:



批准日期:2020-03-20